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长爱

---

王溪红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